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9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9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8 月 6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未報到係因照顧家人，且均經觀護人核准請假，114 年 1 月 21 日因工作繁忙未報到，且無法使用手機而忘了請假；113 年 11 月 12 日拒絕採尿，係因月事大量出血造成排尿困難；育有 4 女 1 男，自假釋出監後照顧家庭並做好為人母之義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114 年 2 月 17 日苗檢映護新字第 1149004331 號函、114 年 3 月 24 日苗檢映護新字第 114900815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苗栗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6 次（113 年 8 月 6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22 日、114 年 1 月 21 日未報到；113 年 11 月 1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8 月 6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未報到係因照顧家人，且均經觀護人核准請假，114 年 1 月 21 日因工作繁忙未報到，且無法使用手機而忘了請假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，遵期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。基此，查 113 年 8 月 6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，復審人以照顧家人為由臨時請假，觀護人業體諒調整於他日報到並諭知：「若復審人仍未遵期，將以違規論處而發函告誡」，故所訴獲准請假之部分，係因復審人於改期後未能踐行報到，確有違規事實無

誤；次查，復審人多次以照顧家庭為由請求更改報到時間，觀護人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電話聯繫時告知將不輕易同意請假，復審人亦予允諾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具結前開違規行為、觀護人不再接受請假理由及後續法律效果，其後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未報到之違規事實甚明，其理由自不足採；末查，復審人並未就所訴無法報到原因提出相關具體事證，嗣經本署以 114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40300684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為提供，所訴俱難採認。另訴稱「113 年 11 月 12 日拒絕採尿，係因月事大量出血造成排尿困難」一節，查觀護人再次指定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補行採尿，復審人仍未到該署辦理。據此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育有 4 女 1 男，自假釋出監後照顧家庭並做好為人母之義務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